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陳世澤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63040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及幼兒園收托辦法各1份(30401400A00_ATTCH1.doc、304014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」（以下簡稱市府幼兒園）106學年度第1學期招生事宜，請查照確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市府幼兒園招生對象：凡出生滿2足歲至6歲之兒童不分性別，均可報名。

二、收托順位說明如下：

(一)優先順位：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（經幼兒園調查106學年度符合優先順位，計有幼幼班6名及小班2名）。

(二)第一順位：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（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）。

(三)第二順位：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學校員工、臺北市議會議員工（含議員、公費助理）子女及孫子女。

三、收托班別、年齡及名額；並以抽籤決定正、備取就讀資格，備取名冊於107年4月30日起失其效力。



UEAA10630298400



- (一) 幼幼班（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）正取9名、備取數名。
- (二) 小班（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）正取10名、備取數名。
- (三) 中班（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）正取1名、備取數名。
- (四) 另依據「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收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幼兒園收托辦法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該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4名，大、中、小、幼幼班各1名，故本次中班、小班及幼幼班可優先收托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員工之子女（大班本次無招生名額）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106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期學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另每月月費5,800元，平均每月收費8,300元（實際收費標準以新學年度開學通知單為準）。

五、收托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6時止（不提前及延後收托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106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18日下午5時止，逕向本處報名，並訂於同年5月19日上午9時30分，假本市政大樓11樓南區本處1103會議室抽出正、備取序號，並將抽籤結果送請市府幼兒園據以辦理後續事宜。至於報名表及幼兒園收托辦法（如附件）逕至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dop.gov.taipei/>）最新消息區下載使用或向各機關人事單位領取。

七、前開抽籤為力求公正及公平，本處另函請本府教育局、政風處及法務局派員監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臺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、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



裝

訂

線

